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点4：应纳税额计算

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一）一般计税方法下计算应纳税额的时间界定：

1. 销项税额时间界定：即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详细内容第十二节征收管理）——总的原则是：不得滞后。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进项税额抵扣时限的界定

自2020年3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纳税人在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通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上述扣税凭证信息进行用途确认。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二）扣税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丢失后，进项税额的抵扣的要求：

【提示】增值税专用发票基本联次为三联：第一联为记账联，（销售方记账）；第二联为抵扣联（购买方扣税）；第三联为发票联（购买方记账）。

1. 同时丢失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抵扣、退税或记账凭证。
2. 丢失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抵扣或退税凭证。
3. 丢失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知识点5：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

月份	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上期留抵税额	期末留抵税额
3月	90	110	0	20
4月	200	400	20	220
5月	230	190	220	180
6月	200	20	180	0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提示】增量留抵税额 VS 存量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

日期	当期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
2019. 3. 31	10	——
2021. 4. 30	15	5
2022. 4. 30	20	10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存量留抵税额

(1)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geq$ 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 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 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日期	当期留抵税额	增量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
2019. 3. 31	10	——	
2021. 4. 30	15	5	10
2022. 4. 30	5	0	5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一）享受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 一般企业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2019.3.31	4	5	6	7	8	9
10	15	20	25	50	30	75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小微企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3)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4)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二) 允许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计算

1. 一般企业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60%

2. 小微企业、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100%

允许退还的存量留抵税额 = 存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 100%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提示】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无须扣减转出部分的进项税额）

进项构成比例=规定的已凭票抵扣的进项税额÷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某纳税人2019年4月至2025年5月抵扣的进项税额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500万元，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100万元，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税额200万元，农产品收购发票抵扣进项税额200万元。2024年12月，该纳税人因管理不善发生非正常损失，上述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有60万元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转出。

解析：该纳税人2025年6月按照规定申请留抵退税时，进项构成比例 = $(500 + 100 + 200) \div (500 + 100 + 200 + 200) \times 100\% = 80\%$ 。进项税额转出的60万元，在计算中无须扣减。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案例】某一般纳税人甲公司（非先进制造业），2019年3月留抵税额60万元，2021年4月—2022年1月增值税的留抵税额分别为（单位：万元）：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55	75	0	50	70	80	90	100	110	115

（1）哪个月符合增量留抵退税条件？说明理由。（假定符合增量留抵税额退税的后4个条件）

（2）假设进项构成比例为90%，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解析：（1）2022年1月符合增量留抵退税条件。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2）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115 - 60) \times 90\% \times 60\% = 29.7$ （万元）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三）留底退税其他政策

1. 出口退税

（1）出口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之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2）出口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2. 留抵税额处理

(1) 纳税人可以选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也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 纳税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同时申请增量留抵退税和存量留抵退税。

(3) 纳税人应在纳税申报期内，向税务机关申请留抵退税。

(4) 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单选题】（2022年）关于增值税留抵退税有关政策，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申请退还留抵退税额
- B. 纳税人自2019年4月1日起，已取得留抵退税额的，可以再申请增值税即征即退
- C. 纳税人已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可以在2022年10月31日以前一次性将已退还的即征即退税款全部缴回后，按规定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 D. 纳税人出口货物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可以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答案：C

解析：选项A，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应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选项D，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选项B，纳税人按照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多选题】制造业一般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条件有（ ）。

- A. 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B.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C.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D.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 E. 申请退税前48个月未发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答案：ABCD

解析：选项E，应该为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